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会主席于法鸣召集，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晟、巴胜基、徐海华出席了会议。监事冯金雄授权监事席晟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监事会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汇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程序，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无发现内幕交

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三、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际执行情况较好。

四、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同意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15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并同意将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